# 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　114.01.07

| 條號 | 修正後條文內容 | 原條文內容 | 修正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四章<br>第十六<br>條 | 本會視發展會務或建設，基於需要經理事會議決通過，始得呼籲地方熱心公益人士，捐獻贊助籌募基金，擬訂辦法如下<br>1. 捐獻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，聘為榮譽會員，並終身免繳會費。<br>2. 捐獻新台幣陸萬元以上者，聘為榮譽顧問，並終身免繳會費。<br>3. 捐獻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，聘為榮譽會長，並終身免繳會費。<br>4. 凡是基於為本會勞苦功高退休理事長，當應聘為榮譽理事長，並以上列第三項條例相同禮遇。<br>5. 凡是民意代表、機關、團體首長，對本會有所(卓越)貢獻者，依照上列第三項條例相同禮遇，以現職者而論。<br>6. 本會基於會務需要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聘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為顧問，若干名，任期與理監事同進退，連聘得連任。<br>7. 上列項例中旨意為捐款人享有應得權利而立案，由理事會貫徹之，責命其執行，不得更改。 | 本會視發展會務或建設，基於需要經理事會議決通過，始得呼籲地方熱心公益人士，捐獻贊助籌募基金，擬訂辦法如下<br>1. 捐獻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，聘為榮譽會員，並終身免繳會費。<br>2. 捐獻新台幣陸萬元以上者，聘為榮譽顧問，並終身免繳會費及每年免費參加自強活動。<br>3. 捐獻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，聘為榮譽會長，並終身免繳會費及每年免費參加自強活動，並以大型照片懸掛辦公廳以示留念。<br>4. 凡是基於為本會勞苦功高退休理事長，當應聘為會長，並以上列第三項條例相同禮遇。<br>5. 凡是民意代表、機關、團體首長，對本會有所(卓越)貢獻者，依照上列第三項條例相同禮遇，以現職者而論。<br>6. 本會基於會務需要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聘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為顧問，若干名，任期與理監事同進退，連聘得連任。<br>7. 上列項例中旨意為捐款人享有應得權利而立案，由理事會貫徹之，責命其執行，不得更改。 | 順應民情 |